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08 月 24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3 月 09 日起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兴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44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09日
基金管理人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5,895.9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一定程度上控制组合净值波动率的前提下，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基础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本基金采用的投资策略包括：期限结构策略、行业配置策略、息差策略、个券挖掘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中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的产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滕大江
	联系电话	0755-84356633
	电子邮箱	service@furam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85-5600	95352
传真	0755-83230787	0755-333520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ramc.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03月09日 - 2017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70,484.05

本期利润	1,998,847.2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0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89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02,004,742.9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00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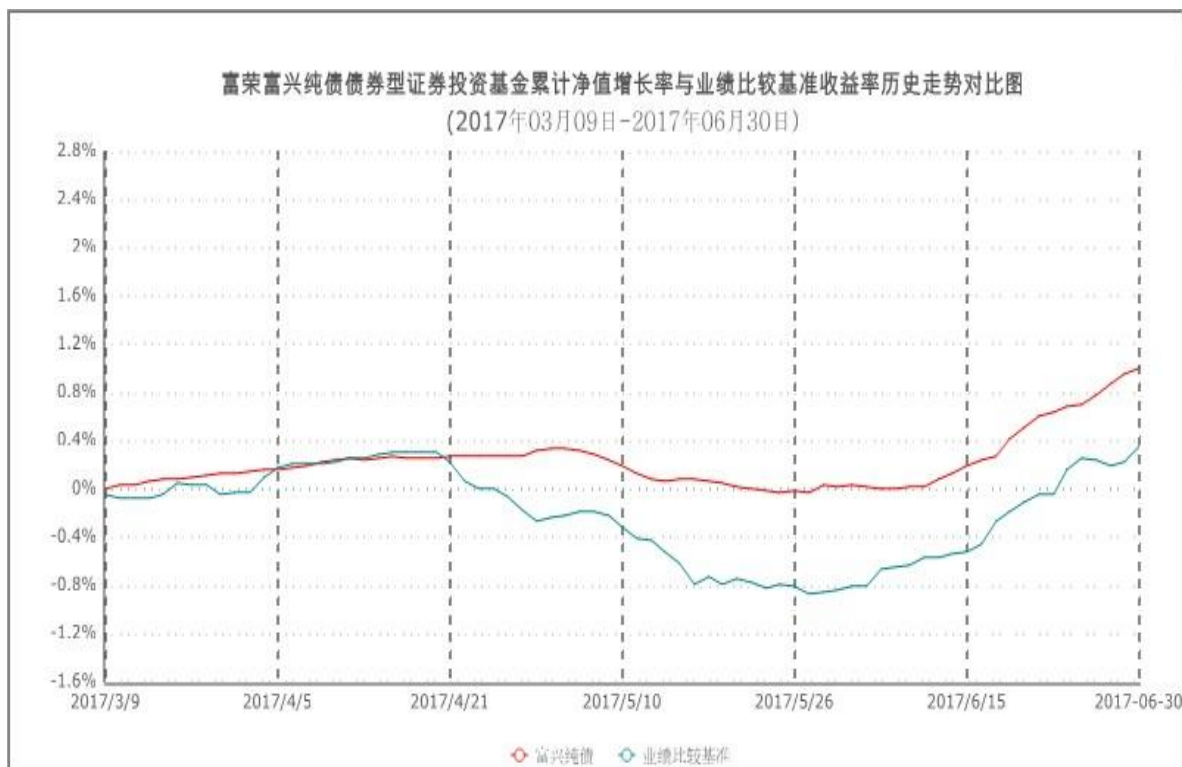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97%	0.04%	1.12%	0.06%	-0.15%	-0.02%
过去三个月	0.83%	0.04%	0.24%	0.07%	0.59%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	1.00%	0.03%	0.46%	0.07%	0.54%	-0.04%

至今						
----	--	--	--	--	--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3月9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

②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建仓期未结束。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国内第101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广州市南沙区，办公地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富荣基金定位于“综合金融服务商”，围绕客户需求，贯彻投资人利益优先原则，秉持“规范创造价值，创新推动成长”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企业核心竞争力，整合产业上下游资源，为各类投资者提供充分满足个性需求的产品，并以稳定、持续、优秀的投资业绩和全面、及时、优质的服务回报投资者的信任，与投资者共同分享中国经济发展的成果，致力成为受人尊重、有价值的综合金融服务企业领先者。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 期		
贺翔	固定收 益部副 总监	2017-03-09	-	5.5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硕士。曾任神农投资基金经理助理、浙商金汇信托资本市场部助理（债券投资交易）、天安财险固定收益处负责人。

注：本基金基金经理贺翔于7月7日离任，同时新任基金经理吕晓蓉，具体可见7月8日《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曾出现个别投资监控指标超标的情况，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个环节，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利用统计分析的方法和工具，按照不同的时间窗口（包括当日内、3日内、5日内），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情况进行分析，报告期内未发现旗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不公平交易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上半年，货币市场前紧后松，流动性整体呈紧平衡状态，央行公开市场操作逐步响应市场预期，利率波幅渐小。债券市场处于监管风暴与外围利率上调的阴影之下，尚未摆脱熊市格局。自年初美联储加息始，央行两次上调公开市场利率，一次上调MLF利率，推动债市利率水涨船高。4月开始，在监管层消息面频出、经济数据预期仍然强势、流动性整体偏紧的市场环境下，市场观望情绪浓重，收益率继续一路上行；自5月中旬以后，监管层态度转为温和，多次发声维稳，央行加大对冲到期力度，债市预期逐步转暖。6月下半段，短端资金面趋向宽松，同业存单发行收益率在上旬短暂突破5%之后掉头向下；中长端利率债迎来超过20BP的行情，信用债信用利差快速收窄。

本基金根据对债券市场的判断，在5月份市场情绪回暖之后，进行了信用债的积极建仓，整体维持中等久期及杠杆的组合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为1.00%，同期业绩基准收益率0.4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从基本面来看，地产投资高点已过，新增土地导致的新开工高点也逐渐清晰；基建融资受限增速难强；制造业补库存接近尾声；高房价挤压消费，外需温和复苏，预计下半年经济增长或放缓至6.5%，但增长不会大幅下滑。通胀方面，非食品略有季节性上涨的压力，猪肉价格创新低后会有季节性上涨，但CPI上涨幅度料有限，难以突破2.5%的名义利率水平。

从金融政策来看，中央主持召开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后，国务院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将成为金融监管的最高决策和协调机构，央行成为其办公室所在地，仍将占据绝对强势的地位，各部门监管协调将进一步加强，防控金融风险将成为未来金融工作的重点。可以预见金融同业创新的活跃程度将有所下降，社会融资总量可能产生结构性变化，由表外融资向一般信贷转移，同时股票、债券市场作为直接融资渠道的一部分，也将受到政策支持。在金融去杠杆+经济去杠杆的双重去泡沫进程下，M2增速放缓将成为新常态。

从资金面来看，处于十九大召开前的时间窗口，央行将有动力维持稳定的流动性局面以推进各层面的温和去杠杆，同时若经济下行压力逐步显现，央行也有望适当放松货币政策。但如果造成市场预期过于集中的局面，形成新一轮加杠杆也与大的政策基调相违背。因此资金面大概率维持紧平衡状态，央行将坚持精准投放流动性的原则，最大程度的熨平流动性波动。

从债券市场来看，下半年决定债市走势的因素既有一致性，也有分歧性。一方面，市场对经济增速放缓的预期十分一致，对监管政策的延续性也有充分预期，但另一方面，增速放缓的时间拐点何时出现、增速下降的幅度到底有多大、监管政策落地的尺度究竟如何，都是可能出现预期差的方面。整体来看今年监管政策走向成为主导债市的主旋律，料下半年在区间震荡的大格局下，监管层消息面的释出将成为收益率加大波动的触发时

机，但此前的市场动荡，构成了对监管层面的压力测试，从事后应对来看，监管缺乏沟通协调并对市场造成冲击最严重的时候应该已经过去，突破前期高点的可能性不大。

从信用市场来看，经济增长韧性较强，企业盈利表现可能好于预期，但前高后低+再融资难+震荡市投资者风险偏好相对谨慎+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是基本的信用大环境，未来利率环境震荡偏稳的格局下，信用利差恐难有明显改善。财政部连发的50号及87号文继续整治地方政府融资行为，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也强调对地方政府债务要实行终身问责，后续应持续关注各融资平台转型以及政策走势对情绪带来的影响。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估值委员会由投资部、研究部、资产管理部、基金事务部、监察稽核部分别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组成，负责估值委员会相关工作，各岗位人员具备不同的职责及业务权限。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评价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对受托管理组合新的投资品种或新的投资策略的适用性；在发生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指定投资品种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将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建议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并监督执行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

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上述分配原则以及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有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包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本托管人复核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1,725,268.54
结算备付金	765,000.00
存出保证金	5,037.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303,557.26
其中：股票投资	0.00
基金投资	0.00
债券投资	233,303,557.2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0.00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2,064,486.71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47,863,350.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衍生金融负债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999,77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641,808.63
应付赎回款	0.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471.54
应付托管费	16,490.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0.00
应付交易费用	9,372.92
应交税费	0.00
应付利息	3,210.94
应付利润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负债	138,482.64
负债合计	45,858,607.1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0,005,895.98
未分配利润	1,998,846.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004,742.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7,863,350.11

注：①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为202,004,742.92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00元。

②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3月9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3月09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7年03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一、收入	2,391,088.71
1. 利息收入	2,104,499.9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95,531.35
债券利息收入	865,742.6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43,225.93
其他利息收入	0.0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8,225.5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基金投资收益	0.00
债券投资收益	58,225.5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0.00
贵金属投资收益	0.00

衍生工具收益	0.00
股利收益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363.23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0.01
减：二、费用	392,241.43
1. 管理人报酬	186,123.92
2. 托管费	62,041.34
3. 销售服务费	0.00
4. 交易费用	2,382.59
5. 利息支出	3,210.9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10.94
6. 其他费用	138,482.6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98,847.2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847.28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3月09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3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6,093.27	0.00	200,006,093.2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98,847.28	1,998,847.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97.29	-0.34	-197.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6.98	0.02	17.00
2. 基金赎回款	-214.27	-0.36	-214.6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0.00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0,005,895.98	1,998,846.94	202,004,742.92

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至-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郭容辰

黄文飞

黄文飞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荣富兴纯债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526号《关于准予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公开募集并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

根据经批准的《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富荣富兴纯债基金的本次募集不设募集目标上限。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且扣除认购费用后的募集资本金额共计人民币200,006,093.2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24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0,006,093.27份，初始销售期间的有效认购参与款项未产生需要折算为基金份额的利息。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和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富荣富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报。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全部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按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定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2) 贷款及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且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认为必要时，应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4)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的除外。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的期末估值参照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发布的[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若长期停牌股票的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经基金管理人估值小组同意，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投资成本，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为公允价值；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处理。

债券投资

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 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估值净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的净价作为公允价值。

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以及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按成本估值。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确定公允价值。

权证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则以成本计量。

配售及认购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所获得的权证自实际取得日至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 则按成本计量。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 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不能客观反映交易性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确定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

本基金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1) 股票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3)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4)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摊余成本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支出。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为处理对基金财务状况及基金运作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而采取的其他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营业税或增值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于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发起人、管理人、注册登记与过户机构、直销机构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8.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3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6,123.9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注：①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管理人报酬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③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03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2,041.34

注：①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②基金托管费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03月0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0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包商银行活期存款	11,725,268.54	89,635.4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包商银行保管，按适用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购买其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方事项的说明。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2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代码	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说明
127491	17灌 东经 开债	2017-05 -18	2017-07 -19	新发 流通 受限	99.96	99.96	200,000	19,991,557.26	19,991,557.2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需披露的暂时停牌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代码	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估值总额
1580146	15呼伦贝尔债	2017-07-07	101.78	150,000	15,267,000.00
1580063	15吐鲁番国投 债	2017-07-07	102.24	60,000	6,134,400.00
合计				210,000	21,401,400.00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6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没有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接近于公允价值。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①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级。

② 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二层级的余额为213,300,000.00元，属于第三层级的余额为19,991,557.26，，第一层级余额为0。

③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可转换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二层级或第三层级，上述事项解除时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除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债券外，其他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层次归入第二层级。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233,303,557.26	94.13
	其中：债券	233,303,557.26	94.13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490,268.54	5.04
7	其他各项资产	2,069,524.31	0.83
8	合计	247,863,350.11	100.00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1	国家债券	9,990,000.00	4.9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178,167,557.26	88.2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15,264,000.00	7.56
7	可转债	-	-
8	同业存单	29,882,000.00	14.79
9	其他	-	-
10	合计	233,303,557.26	115.49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1	1780066	17威高新	200,000	20,038,000.00	9.92
2	143024	17桂农01	200,000	20,024,000.00	9.91
3	127491	17灌东经开债	200,000	19,991,557.26	9.90
4	1780087	17六盘水交投债	200,000	19,864,000.00	9.83
5	1580063	15吐鲁番国投债	150,000	15,336,000.00	7.59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投资。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收到公开谴责、触发的情形。

7.12.2 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037.6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64,486.7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69,524.31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可转换债券投资。

7.12.5.1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享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基 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
263	760,478.69	199,999,000.00	100.00	6,895.98	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701.59	0.00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3月09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6,093.2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16.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14.2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0,005,895.98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根据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于涛先生、胡长虹先生、孙万龙先生自2017年6月29日起任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无。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将继续在投资思路上保持谨慎乐观，组合后期操作将继续以信用债中等久期配合利率债波段操作的灵活配置策略为主，等待市场的配置机会，同时精选个券严控信用风险。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所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无。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元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证券	2	-	-	-	-	-

选择标准和评估方法：

(1) 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研究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

(2) 对券商研究机构的评估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①遵守国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各项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

②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不利用基金资产进行利益输送，不承诺交易量；

③以券商服务质量作为评估标准，包括研究支持和服务支持。

(3) 券商研究机构的选择范围可根据公司发展进行调整。所选择的券商研究机构应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和资质；原则上连续提供服务支持半年以上。

(4) 每季末及年末对券商研究机构进行考评，并给出考评结果。券商研究机构的考评打分，遵循以下两个维度：其一，研究服务的准确率，即所提供的研报在考评期内的准确程度；其二，研究服务的贡献率，即所推荐或跟踪的股票对公司股票投资决策的贡献度。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量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交易成交总额的比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交易成交总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交易成交总

				例 (%)		额的 比例 (%)		额的 比例 (%)
中信 证券	20,018,200.00	100.00	3,212,000,000.00	100.00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170309 - 20170630	199,999,000.00	0.00	0.00	199,999,000.00	10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情况，未来或存在如下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1) 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 基金资产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多名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根据本合同约定,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还将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4) 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投资可能面临一定困难。

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